客家委員會
「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到校施測服務
「客語認證輔導班」開班申請表

◆注意事項：

1.申請對象限於申請到校施測服務之試區學校。

2.開班宗旨應為輔導學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。

3.執行時間，以單一年度為準，不可跨年度申請。

4.每班給予 36 節之客語認證輔導費計 2 萬 8,800 元。

5.除保障少數腔調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外，每班學員至少 15 人為原則，結案核銷時須檢附簽到表及學校開立之收據。

6.本班屬認證加強課程，不得安排於正課時間開課。

7.課程務必切實執行，本會有權指派專人到校訪查開班狀況，如有虛偽不實或違反規定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不予核銷。

一、學校名稱：

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

二、聯絡人：

□同申請到校施測服務之聯絡人

姓名：　　職稱：　　電話：(　)

手機：

e-mail：

三、授課老師：

電話：(　)　　手機：　　e-mail：

□語言類客語薪傳師證書 □具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之教師 □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

四、開班數(如未滿 15 人開班，請敘明理由)：

五、課程執行期間(請依班別分別填列)：
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
時段：

六、課程執行地點:

七、預計招收學員數: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